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書函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聯絡人：何季芳 電話：(02)2771-2171 轉 4902
傳 真：(02)87724044
e-mail：chifang@ntut.edu.tw

受文者：車輛工程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 (104) 師培字第 104000000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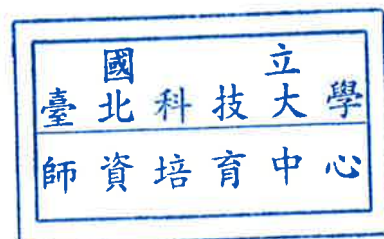
主旨：敬請協助 104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宣傳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學生、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二年制學生及研究所學生，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規定者，皆可報名 104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考試。
- 二、本次甄選考試報名及考試時間，詳如附件簡章。
- 三、檢附甄選宣傳單，敬請協助於班會或新生說明會，轉發給貴系大二、大三學生及研究所學生。

正本：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土木工程系、經營管理系、工業設計系、建築系、應用英文系

副本：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3 年 04 月 0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0208 號函核定

群別名稱		動力機械群	科別名稱	汽車科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15	選備學分數	21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定專門科目名稱		備註
必備科目	動力學		3	應用力學		*
	電機學		3	電工概論		*
	電子學		3	電子概論		*
	內燃機		3	引擎原理		*
	氣液壓學及實習		3	液氣壓原理		*
	小計		15			
選備科目	熱機學		3	動力機械概論		*
	汽車工程原理		3	汽車學		
	汽車修護實習		2	汽車引擎實習		
	車輛動力系統實驗					
	車輛底盤與結構實驗		3	汽車底盤實習		
	校外實習					
	車輛電機實驗		2	汽車電系實習		
	車輛控制實驗					
	柴油引擎		3	汽車引擎		
	電腦繪圖		2	識圖與製圖		*
	製造工程概論		4	機械工作法		*
	機工實習					
	機動學		3	機件原理		*
	工程材料		3	工程材料		
	車輛控制系統		3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自動控制		3	自動控制		
	冷凍空調		3	汽車空調		
	車身鈑金及塗裝		3	鈑金技術		
	車廠經營與管理		3	汽車服務與行銷		
	工廠管理		3	工廠管理		
	小計		46			
說明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61 學分。						
2.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3. 持有「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證照或「汽車修護二級技工」執照以上者，可採計選修(部訂名稱)汽車引擎實習 2 學分、汽車底盤實習 3 學分及汽車電系實習 2 學分，共 7 學分。						
4.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車輛工程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2 年 07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08679 號函核定

群別名稱		動力機械群	科別名稱	重機科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15	選備學分數	21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定專門科目名稱		備註
必備科目	動力學		3	應用力學		*
	電機學		3	電工概論		*
	電子學		3	電子概論		*
	內燃機		3	引擎原理		*
	氣液壓學及實習		3	液氣壓原理		*
	小計		15			
選備科目	熱機學		3	動力機械概論		*
	柴油引擎		3	柴油引擎		
	機動學		3	機件原理		*
	電腦繪圖		3	機電識圖與製圖		*
	機械製圖					
	製造工程概論		3	機械製造		
	機電整合		3	機電整合		
	自動控制		3	自動控制		
	工程材料		3	工程材料		
	熱力學		3	熱力學		
	流體力學		3	流體力學		
	材料力學		3	材料力學		
	冷凍空調		3	冷凍空調		
	工廠管理		3	工廠管理		
	小計		39			

說明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4 學分。
2.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3. 持有「重機械引擎修護」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免修習必備「內燃機」3 學分。
4. 持有「重機械底盤修護」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免修習必備「氣液壓學及實習」3 學分。
5.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車輛工程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父百年紀念館 1 樓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900

網址：<http://www.tec.ntut.edu.tw/bin/home.php>

傳真：(02) 87724044

E-mail：wwwged@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7 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簡章

一、依據：

依教育部 92 年 8 月 1 日台參字第 0920116243A 號令發布修訂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辦理。

二、目標：

- (一) 培育我國高中、高職、綜合高中所需之教師，對已具專業知識及技能之學生授予教育學程，使其具備擔任教師之能力與資格。
- (二) 培育全球華人社區產學合作體系所需之教育專業人才，使修畢教育學程之學生有能力擔任人力資源發展與訓練之工作。

三、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學生、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二年制學生及研究所學生。
- (二) 所修專業課程符合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如附件一)之規定，**須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三) 報名時所填具學歷之前四學期(得包含前一教育階段，各學期需有修課事實)學業總平均成績大學部達六十五分以上，研究生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

附註：1.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畢業生不得申請教育學程甄選。

2.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名額：

共計錄取45名，得不足額錄取。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按學生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最多3名。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五、修習年限、學分數及上課時間：

- (一)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2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惟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十二條預先修習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至少達三學期(需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修畢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另原屬系所已取得畢業資格而教育學程未修畢者(不含教育實習)，除非放棄教育學程，否則不能領取畢業證書。(相關規定請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畢且於本校原屬系所取得畢業資格者，方得申請教育學程證明書。
- (二)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應修習26學分。(不列入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三) 上課時間為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日間授課為原則。

六、報名：

- (一) 報名時間：104年9月14日(星期一) 9:00~12:00及14:00~17:00。
104年9月15日(星期二) 9:00~11:00及14:00~17:00。
104年9月16日(星期三) 9:00~12:00
- (二) 報名地點：師資培育中心(國父百年誕辰紀念館1樓)
- (三) 報名費用：免費
- (四) 報名流程：
1. 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二)，並至各系所簽章(研究生請由指導教授簽章，尚未有指導教授者則由所長簽章)。
 2. 至師資培育中心繳交下列資料：
 - (1) 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報名表。
 - (2) 成績單(舊生繳交前四學期成績單；新生繳交前一教育階段歷年成績單，驗證後即歸還)。
 - (3) 原住民籍學生請攜帶相關證明身份文件正本(驗證後即歸還)。
 3. 上列應繳交之證件不全或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概不受理。

七、甄選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甄選方式：
1. 初審：報名表須經各系、所及師培中心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審。
 2. 複審：
 - (1) 筆試：教育常識，題型為選擇題 20 題，每題 5 分，合計為 100 分。
 - (2) 面試：以面試委員詢問問題方式進行，面試評分標準分為：人格特質 40 分、教育素養 30 分、口語表達能力 30 分，合計為 100 分。
 - (3) 筆試占總成績 40%，面試占總成績 60%。
 3. 決審：由甄選委員會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依序審定後決定並公布錄取名單。
- (二) 考試時間：10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12:00 開始，筆試及面試分組時間表及地點於 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公佈欄。
- (三) 參加甄選考試舊生請帶學生證，新生請帶身分證(未帶者不得參加面試)。

八、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 (二) 為落實教育部鼓勵師資生參加英語檢定之政策，考生具備下表所列英語檢定證件，並提出證明者，總成績依表列計分方式予以加分，加分後之總分得逾 100 分。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相當英語檢定等級	一般類科師資生		英語科師資生	
	CBT 電腦型態	PBT 紙筆型態	iBT 網路型態			初試通過	複試通過	初試通過	複試通過
B1(進階級)	137 以上	457 以上	57 以上	550 以上	中級	—	1 分	—	—
B2(高階級)	197 以上	527 以上	87 以上	750 以上	中高級	2 分	3 分	—	1 分
C1(流利級)	220 以上	560 以上	110 以上	880 以上	高級	4 分	5 分	2 分	3 分

(三) 為配合教育部師資素質提升方案，考生若為本校碩士生身分或取得碩士以上學歷資格並提出證明者，其總成績予以加 2 分，加分後之總分得逾 100 分。

(四)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項目	複審面試	複審筆試	英語檢定	碩士以上學歷
占總成績	60%	40%	總成績依表加分	總成績加 2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2	3	4
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九、放榜日期：

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17:00 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本校公佈欄。

十、報到與選課：

(一)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9:00 至 11:00** 攜帶學生證(身分證)及准考證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並於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14:00 至** 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參加教育學程新生說明會及選課。

(二) 甄選錄取後，除因公假及重大事由並檢具證明者，得填寫委託書於規定時間內委託報到外，其餘請親自辦理報到。未依期限報到及選課者，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三) 備取生遞補事宜，將於正取生報到時間截止後，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

十一、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收費標準：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額外繳納費用**，不在各項減免類別中，**繳費時間依各就讀部制規定辦理**。

十二、注意事項：

(一) 推廣教育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抵免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二)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即可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即成為合格教師。

(三) 甄選教育學程之學生需為專門科目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四) 應屆畢業同學參加教育實習可以申請緩徵。

(五) 遇颱風警報考試時間如調整，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首頁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88年3月9日教育部(88)師(三)字第88023627號函核定

89年6月28日教育部(89)師(三)字第89071896號函核定

92年4月1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20044961號函核定

98年4月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5556號函核定

101年8月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47836號函核定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及一覽表係供本校師資培育學生及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申請中等學校師資審查之依據。
- 三、經甄選通過欲擔任中等學校之各任教科別教師，須符合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相關系所(含雙主修、輔系)修畢「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如以該學科(領域、群科)申請實習者，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且修畢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
-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必備科目係指擔任該科目或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必備科目必須全部修習，其餘不足之學分則於選備科目中選習(必、選備科目學分數應符合各該任教學科一覽表所規範之最低學分數)。
-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各相關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 (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 2.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且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3.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三)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經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 10 年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 3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 2 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前項第 4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六、 本校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為依據。本校在學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以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當年度報經教育部核定版本為認定依據。

七、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

-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三)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前項專門科目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前項人員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考核比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由本校另定之。

合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且非本校畢業師資生，本校得視需要請其出具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未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八、 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申請獲准者，其認定標準以提出申請修習年度，本校適用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未提出申請修習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專門課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九、 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 本要點暨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工作日程表

次序	日期	星期	擬辦工作項目
1	4/21	二	甄選考試事宜籌備工作會議
2	6/16	二	召開第一次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一、討論招生簡章草案 二、討論工作日程表草案 三、考試方式 四、計分方式
3	7/1	二	一、印製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表件 二、學生甄選資料上網公告
4	9/15	二	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說明會(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 上午 11:00~12:00
5	9/14 9/15 9/16 中午 12:00	一 二 三	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報名(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包括資格審查、及准考證發放)
6	9/17	四	一、完成報名人數統計工作 二、建立考生資料 三、安排考試順序
7	9/18	五	一、函聘甄選委員 二、製作甄選考試評分表及考試資料
8	9/18	五	公告甄選考試分組時間表及地點
10	9/19	六	一、上午筆試 二、下午面試 三、完成總成績核計事宜
11	9/19	六	製作甄選委員會議資料
12	9/21	一	一、召開第二次甄選委員會議，討論錄取榜單相關事宜 二、正式榜單列印完畢簽奉核定
13	9/22	二	放榜並上網公告
14	9/23	三	上午 9:00~11:00 報到、選課
15	9/23	三	11:05 備取生遞補作業 (個別通知)
16	9/23	三	14:00~15:00 教育學程新生說明會 (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報到委託書

學生：〔 _____ 〕 學號：〔 _____ 〕

系所：〔 _____ 〕， 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育學程新生報到時，因 ☐公假(檢具證明) 之故，未能親自

☐重大事由(檢具證明)

辦理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到，本人絕無異

議，若有偽造情事，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

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及公假或重大事由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實習申請作業要點

93.11.2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8.7.6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3.28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4.21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教育實習申請時間：前一學年十二月底前，確實時間以本中心網頁公告為準。

三、實習生自覓或分發方式：

- (一) 應屆畢(結)業生可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或申請由本中心分發教育實習合約學校。
- (二) 非應屆畢(結)業生或具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必須自覓學校實習。
- (三) 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者，須提出自覓教育實習學校之同意書，取得教育實習學校同意書(函)後，非經上開學校同意，不得更換教育實習機構。
- (四) 教育實習合約學校改分發方式：申請由本中心分發教育實習合約學校者，若因教育實習合約學校提供實習名額之限制，無法依其志願分發，則由中心安排至其他教育實習合約學校實習，不得有異議；分發名單以本中心網頁公告為準。
- (五) 如以重大事由提出放棄教育實習申請，須簽寫「撤銷教育實習申請書」，並經本校行文至實習學校同意後始完成申請程序，如欲再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應於二年內完成，並以一次為限。如因兵役義務役期或就讀國內外碩士、博士班，其年限得外加。

四、需申請緩徵者，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符合規定者，請於每年6月20日至6月30日提出申請表，並於7月10日至師資培育中心領取教育實習證明書，自行檢具國民身分證、印章、畢業證書、及參加教育實習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役政單位申請。

五、教育實習學生均應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六、教育實習學生報到日期，依各教育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